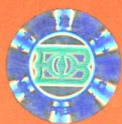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标准汇编

厨房器具卷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www.bzcbs.com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标准汇编

厨房器具卷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标准汇编. 厨房器具卷/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4

ISBN 7-5066-3367-1

I. 家… II. 中… III. ①日用电气器具-标准-汇编-中国②厨房电器-标准-汇编-中国
IV. TM92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3377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bzcs.com

电话: 010-68523946, 010-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 印张 31¼ 彩页 3 字数 930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一版 200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8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京西工商广临字 0403015 号

前 言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们每个人的生活几乎都离不开各种各样的家用电器。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微波炉、电饭煲等等已经成为我们生活的必需品,家电产品的质量也成为我们大家关心和经常议论的话题。名牌产品深入人心,但是劣质产品也经常出现在市场上。不合格的家用电器的产品严重影响了人们的日常生活,甚至有些危害到了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此,积极宣传、实施家用电器技术标准,推进家用电器行业实行标准化生产,建立以技术标准为准绳生产、销售、使用、维修完善的体系,对提高家用电器产品质量,促进家用电器行业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显得非常重要。

我国是家用电器生产和出口大国,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家电行业面临极大挑战。与国外工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家电行业起步较晚,技术水平还有待提高。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我们急需要做的就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创建名牌产品,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国家标准化工作积极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方针,家电行业的标准体系已与国际标准接轨,国家标准水平与国际标准相当,积极实施国家标准是提高产品质量、使产品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基本技术保障。

随着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认证制度在我国的实施,国家标准作为认证工作的依据,受到企业的重视,不认真执行标准的企业,不能通过认证的企业在市场竞争方面将处于明显的劣势。为帮助生产、经销、维修等企业更好地学习实施家用电器技术标准,以及社会各界了解家用电器标准,中国标准出版社组织编辑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标准汇编》以满足各方面的需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标准汇编》这套汇编以产品类别分卷,分别收入了各个产品企业最常用的、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通用卷中收入了家电企业都要使用的基础标准和通用标准,相信对企业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准入等方面很有帮助。

作为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我们衷心希望所有家电企业都能重视标准、实施标准,提高产品质量,为我国家电行业的腾飞作出贡献。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高新技术部主任

刘霜秋

2003年12月

出版说明

本套汇编收集了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底发布的家电行业常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按产品类别分卷如下: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标准汇编 通用卷》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标准汇编 电动洗衣机卷》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标准汇编 电冰箱卷》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标准汇编 空调卷》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标准汇编 交流电风扇卷》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标准汇编 厨房器具卷》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标准汇编 清洁及整理器具卷》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标准汇编 热水器及取暖器具卷》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标准汇编 自动和模糊控制器卷》

本汇编为《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标准汇编 厨房器具卷》,共收集有关国家标准 30 项,行业标准 8 项,按内容分为产品和测试方法标准、安全标准、能耗标准,分别按标准号顺序编排。

本汇编在使用时请读者注意以下几点:

1. 收入本汇编中的所有标准都是现行的、有效的。由于标准的时效性,汇编所收的标准可能会被修订或重新制定,请读者使用时注意采用最新的有效版本。
2. 鉴于标准的出版年代不尽相同,对于其中的量和单位不统一之处及各标准格式不一致之处未做改动。
3. 本汇编收集的标准的属性已在目录上标明(强制或推荐),年代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标准是在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本汇编可供家用和商用厨房用炊具、食品加工用具等的设计、生产、检测、认证及使用部门的设计人员参考使用。

本汇编由中国标准出版社第四编辑室负责策划、选编。另外本汇编在资料收集、整理的过程中,得到有关领导和专家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产品及测试方法标准

GB/T 15854—1995	食物搅碎器	3
GB/T 16607—1996	微波炉在 1 GHz 以上的辐射干扰测量方法	13
GB/T 17713—1999	吸油烟机	17
GB/T 18800—2002	家用微波炉 性能测试方法	52
GB/T 18938—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面包片电烘烤器——性能测试方法	71
QB/T 1236—1991	电磁灶	82
QB/T 1237—1991	电炒锅	90
QB/T 1240—1991	家用食品烘烤器具 电烤箱、面包片烘烤炉、华夫饼炉、三明治炉	99
QB/T 1520—1992	家用电动洗碗机	111
QB/T 1739—1993	家用电动食品加工器具	128
QB/T 2233—1996	家用食具消毒柜	138
QB/T 3899—1999	自动电饭锅	147
JB/T 6737—1993	吸排油烟机用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156

安全标准

GB 4706.3—198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食物搅碎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特殊要求	165
GB 4706.5—199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炒锅的特殊要求	175
GB 4706.6—199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自动电饭锅的特殊要求	183
GB 4706.14—199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面包片烘烤器、烤架、电烤炉及类似用途器具 的特殊要求	192
GB 4706.21—200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微波炉的特殊要求	206
GB 4706.22—200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炉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 殊要求	227
GB 4706.28—199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255
GB 4706.29—199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磁灶的特殊要求	265

注：本汇编收集的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强制或推荐)，标准年代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标准是在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GB 4706.30—200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厨房机械的特殊要求	272
GB 4706.33—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深油炸锅的特殊要求	289
GB 4706.34—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强制对流烤炉、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 的特殊要求	305
GB 4706.35—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煮锅的特殊要求	322
GB 4706.37—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单双面电热铛的特殊要求	338
GB 4706.38—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的特殊要求	354
GB 4706.39—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烤炉和烤面包炉的特殊要求	374
GB 4706.40—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多用途电平锅的特殊要求	386
GB 4706.49—200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废弃食物处理器的特殊要求	401
GB 4706.50—200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洗碗机的特殊要求	410
GB 4706.51—200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热食品保温柜的特殊要求	427
GB 4706.52—200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的特殊要求 ...	440
GB 4706.55—200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保温板和类似器具的特殊要求	460
GB 4706.56—200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深油炸锅、油煎锅及类似器具的特殊要求	469
GB 17988—2000	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		479

能 耗 标 准

GB/T 12021.1—198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耗(效率)限定值及测试方法编制通则	495
GB 12021.6—1989	自动电饭锅效率、保温电耗限定值及测试方法	498

产品及测试方法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854—1995

食物搅碎器

Food blender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物搅碎器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额定频率为 50 Hz, 额定电压为 220 V, 在家庭和类似场所使用的由电动机驱动容器内的刀片高速旋转以搅拌或搅碎食物的搅碎器。

2 引用标准

- GB 2900.1 电工名词术语 基本名词术语
- GB 2900.29 电工名词术语 日用电器
-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
- GB 4706.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食物搅碎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特殊要求
- GB 755 旋转电机 基本技术要求
- GB 1002 单相插头插座型式、基本参数与尺寸
- GB 2099 单相、三相插头插座技术条件
- GB 230 金属洛氏硬度试验方法
- GB 4340 金属维氏硬度试验方法
- GB 4214 家用电器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
- GB 2423.17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Ka: 盐雾试验方法
- GB 2423.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Ca: 恒定湿热试验方法
-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 GB 2829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
- GB 1019 家用电器包装通则
- GB 5296.2 消费品使用说明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使用说明

3 术语

- 3.1 除下述内容外,所用其它术语符合 GB 2900.1 和 GB 2900.29 的规定。
- 3.2 食物搅碎器(以下简称搅碎器) food blenders
在家庭和类似场所使用的由电动机驱动容器内的刀片高速旋转以搅拌或搅碎食物的电器。
- 3.3 固体食物搅碎器(以下简称固体搅碎器) solid's food blenders
主要搅碎固体食物的搅碎器。
- 3.4 浸入食物搅碎器(以下简称浸入搅碎器) immersing food blenders
主要搅拌液体混合物或搅碎浸液食物的搅碎器。
- 3.5 多功能食物搅碎器(以下简称多功能搅碎器) multifunction food blenders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12-13 批准

1996-10-01 实施

具有 3.3 条和 3.4 条两种功能的搅碎器。

3.6 搅碎效率 blending efficient

在单位时间内,搅碎器消耗单位输入功率所搅碎的食物量。

3.7 额定重量 nominal weight

搅碎器一次搅碎固体或浸液食物的重量,以克(g)为单位。

3.8 额定容量 nominal capacity

搅碎器一次搅拌液体混合物的体积,以毫升(mL)为单位。

3.9 致命缺陷 deadly flaw

对人身可能造成伤害,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失或不安全状况以及影响重大产品(如卫星、飞机、导弹、计算机等)基本功能的缺陷。

4 产品分类

4.1 型式

按功能分类,可以分为:

- a. 固体搅碎器(以汉语拼音字母 G 表示);
- b. 浸入搅碎器(以汉语拼音字母 Y 表示);
- c. 多功能搅碎器(以汉语拼音字母 H 表示)。

4.2 规格

搅碎器的规格,按额定输入功率划分,其推荐规格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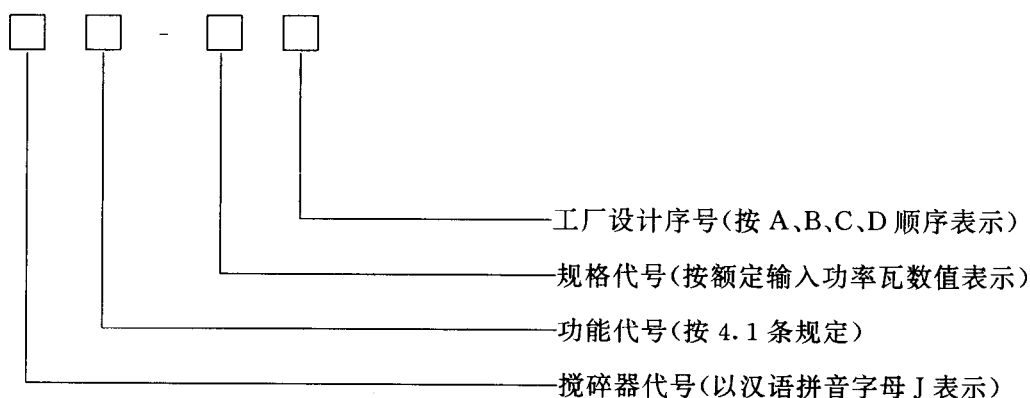
130、200、300、400、600、800、1 000 W。

4.3 额定参数

4.3.1 额定电压 220 V。

4.3.2 额定频率 50 Hz。

4.4 型号命名及其含义



示例:JG-200B 表示输入功率为 200 W 的固体搅碎器,第二次设计。

5 技术要求

5.1 除用户另有要求外,搅碎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按照由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进行生产。对于出口产品,可根据外贸部门的合同附加条件进行生产。

5.2 搅碎器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706.3 的相应规定。固体搅碎器和浸入搅碎器均分别按该标准的食物搅碎器和浸入搅碎器的要求检验。

5.3 使用条件

5.3.1 环境

- a. 海拔不超过 1 000 m;
- b. 使用地点的最高空气温度不超过 40℃;
- c. 使用地点的最低空气温度不低于 0℃;
- d. 使用地点的最湿月月平均最高相对湿度不大于 90%,同时该月月平均温度不高于 25℃。

5.3.2 电源

- a. 电源电压与额定电压的偏差不得超过±5%,且其波形为实际正弦波;
- b. 电源频率与额定频率的偏差不得超过±2%。

5.4 结构

5.4.1 组成

搅碎器应有基座、容器、搅碎装置、电动机、控制开关及电源线等。

5.4.2 基座

基座应能可靠地支撑电动机及容器等。

5.4.3 容器

容器应具有易于拆卸的防溅盖,浸入搅碎器容器上应带有表示最大额定容量及适当分格的明显而不易磨灭的标志。按本标准 6.6 条规定的试验方法测定的最大额定重量或最大额定容量不低于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额定重量或额定容量。

5.4.4 搅碎装置

5.4.4.1 搅碎装置由刀具和驱动轴等组成。

5.4.4.2 装置中与食物接触的部分在结构上应易于清洗,装在容器内的驱动轴应密封,在试验过程中,食物或液体不允许被润滑油污染,并防止食物或液体渗入到可能引起电气或机械事故的部位。

5.4.4.3 刀具的刃口部分应进行热处理。按本标准 6.7 条规定的试验方法测定,其金属洛氏硬度应达到 HRC 33~44。

5.4.5 电动机

搅碎器的电动机应符合 GB 755 的有关规定,并且满足使用性能的要求。

5.4.6 控制开关

控制开关由电源开关、速度开关、定时器等组成,它们应装在外壳上,其全部挡次位置应明确标出。按本标准 6.8 条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之后,不应出现不能切断电流或引起电气上或机械上的失效,并且不应使触头损坏到不能有效地打开或闭合的程度。

5.4.7 搅碎器应配一个可复位的限温器,以保证电机不致因过载运行而烧毁。

5.4.8 电源线

电源线长度从其两端的入口算起,应不小于 1.5 m,其线芯横截面积一般不低于 0.75 mm²,当搅碎器额定电流不超过 3 A 和电源线长度不超过 2 m 时,可以采用线芯横截面积为 0.5 mm² 的电源线。

5.4.9 插头、插座

所配用的插头、插座应符合 GB 1002 和 GB 2099 的有关规定。

5.4.10 搅碎器上所用的其它通用器件和紧固件均应符合该元器件相应的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能满足型式检验的要求;其易损件应便于更换。

5.5 性能

5.5.1 多功能搅碎器应同时符合 5.5.2 条和 5.5.3 条的要求,固体搅碎器和浸入搅碎器应分别符合其相应的要求。

5.5.2 固体搅碎器

按本标准 6.9.1.1 条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之后,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a. 留在孔径 1.6 mm(12 目)筛子上的黄豆重量占黄豆总重量的 10%(咖啡豆为 20%)以下;
- b. 留在孔径 0.315 mm(55 目)筛子上的黄豆重量为黄豆总重量的 50%(咖啡豆为 45%)以下;

c. 按本标准 6.9.2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所得的搅碎效率值应不低于 $0.36 \text{ g/W} \cdot \text{min}$ 。

5.5.3 浸入搅碎器

按本标准 6.9.1.2 条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之后,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a. 按本标准 6.9.1.2a 条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之后,在筛子上应无残留苹果;按本标准 6.9.2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所得的搅碎效率值应不低于 $3.8 \text{ mL/W} \cdot \text{min}$ 。

b. 按本标准 6.9.1.2b 条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之后,搅碎的牛肉应颗粒均匀,且每边长不大于 5 mm ;按本标准 6.9.2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所得的搅碎效率值应不低于 $1 \text{ g/W} \cdot \text{min}$ 。

5.6 噪声

搅碎器的噪声以 A 计权声功率级计,按本标准 6.10 条规定的试验方法测定,应不大于 85 dB 。

5.7 材料

5.7.1 搅碎器的基座、容器等主要部件应采用金属、塑料等适当材料制成,并保证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5.7.2 与食物接触部件的材料,应不致引起对卫生有害的化学变化或析出有害物质,或对食物的味道产生不佳的影响,同时应耐有机酸的腐蚀。

5.7.3 搅碎器的零部件及结构材料不能是硝化纤维、有机玻璃等类可燃性物质。

5.7.4 钢铁零件应使用不锈钢或采取可靠防锈措施的材料。

5.8 外观

5.8.1 搅碎器的外观应完整美观。非金属材料的主要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无裂缝,无明显的斑痕等缺陷。

5.8.2 电镀件表面应光滑细密,色泽均匀。没有斑点,没有突起和未镀到的地方,边缘和棱角不得有烧痕。

5.8.3 油漆件表面必须光滑细致,色泽均匀,漆膜牢固,不得有皱纹、流痕、针孔、起泡等缺陷。

5.8.4 电镀件按本标准 6.11 条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之后,其主要表面应无棕锈或腐蚀物或铜绿。

5.8.5 油漆件按本标准 6.12 条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之后,其主要表面不得出现 1 mm^2 以上的明显气泡或 1 mm^2 以下的密集气泡;且任何表面都不得有脱落,开裂及底金属锈蚀。

5.8.6 搅碎器的铭牌和操作指示板应经久耐用,经型式检验后,不得有变形、脱落,并且其图案与字迹仍应清楚。

6 试验方法

6.1 试验的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规定,所有试验器具、食物的温度和测试室内的温度应为 $20 \pm 5^\circ\text{C}$,测试室内的空气相对湿度应为 $60\% \sim 70\%$,空气压力为 $86 \sim 106 \text{ kPa}$ 。

6.2 试验电源

除非另有规定,试验电源的电压和频率的波动应在 $\pm 1\%$ 的范围内。

6.3 试验用仪表

6.3.1 用于型式检验的电工仪表,其精度应不低于 0.5 级;用于出厂检验的,其精度应不低于 1 级。

6.3.2 药物天平(量程为 $500 \sim 1\,000 \text{ g}$ 以内)感量应不低于 0.5 g ,精度不低于 1% ;分析天平感量应不低于 0.1 g ,精度不低于 0.1% 。

6.3.3 测量时间用的仪表,其精度应不低于 0.5% ;测量温度用的仪表,其精度应在 0.5°C 以内。

6.3.4 测量气压用的仪表,其精度应不低于 1% 。

6.3.5 测量体积用的器具,其精度应不低于 0.5% 。

6.4 试验的标准状态

6.4.1 固体搅碎器

6.4.1.1 向容器内加入炒好的额定重量(如果产品说明书中没有规定额定重量,即以容器 $2/3$ 容积的

食物重量作为额定重量)的黄豆或咖啡豆(炒好的黄豆去皮后接近于铁黄色,炒好的咖啡豆表里呈咖啡色)。合盖并通电运转。

6.4.1.2 炒之前的干黄豆和咖啡豆的密度应分别不大于 0.65 g/cm^3 和 0.75 g/cm^3 。

6.4.1.3 如有怀疑,则在开始试验之前,把炒好的黄豆或咖啡豆在一个开启的浅盘中摊开成一层,在相对湿度为 $60 \pm 2\%$,温度为 $30 \pm 2^\circ\text{C}$ 的条件下保持 24 h,黄豆的密度应为 $0.55 \pm 0.03 \text{ g/cm}^3$,咖啡豆的密度应为 $0.65 \pm 0.03 \text{ g/cm}^3$ 。

6.4.2 浸入搅碎器

向容器内加入温度约为 20°C 的额定容量水,合盖并通电运转。

6.4.3 本标准所包含的试验中,如没有特别说明,其正常负载均指标准状态。

6.5 一般检查

检查搅碎器的有关结构、材料、外观质量等是否符合本标准的有关规定。

6.6 最大额定重量和最大额定容量的测定

6.6.1 固体搅碎器

把炒好的黄豆或咖啡豆装入生产厂规定的容器中直至容器容积的上限值。然后倒出黄豆或咖啡豆称重,即为其最大额定重量。

6.6.2 浸入搅碎器

向浸入搅碎器容器内加入约 20°C 的水直至最大容量刻度,倒出水后,用量杯测水的体积,即为其最大额定容量。

6.7 刀具硬度测定

按 GB 230 或 GB 4340 用洛氏或维氏硬度计进行测量,在组成搅碎刀的每把刀片的刃口附近 $1 \sim 2 \text{ mm}$ 处测两点,每把刀上的硬度值为其两点平均值,搅碎刀的硬度值为各刀片平均硬度值的平均值。采用维氏硬度计测量的结果,应换算成洛氏硬度值。

6.8 控制开关试验

6.8.1 将控制开关固定在搅碎器上或与搅碎器正常工作时相同阻抗的试验装置上,在额定电压和额定频率下操作。

6.8.2 每次操作包括由“断开”档位置拨经各档位置再回复到“断开”位置的一次循环。

6.8.3 其操作频率应不出现触头或电机的过度温升,并且在任何情况下,每次操作之间间隔至少为 15 s,其每档接通时间应不大于 2 s。

6.8.4 经受 10 000 次操作。

6.9 性能测定

6.9.1 搅碎性能

6.9.1.1 固体搅碎器

搅碎器在本标准 6.4.1 条规定的标准试验状态下,通电运转 1 min,然后使用孔径 1.6 mm (12 目)和孔径 0.315 mm (55 目)的筛子筛分搅碎过的黄豆(或咖啡豆),称出每个筛子所留下的黄豆(或咖啡豆)的重量,以它原始重量的百分数表示。同时用电度表法测定出搅碎器在试验过程中所消耗的能量。

6.9.1.2 浸入搅碎器

a. 把中等大小的苹果去皮除核,并切成 $10 \text{ mm} \times 20 \text{ mm} \times 30 \text{ mm}$ 的块,按规定的重量放入容器内,然后加水至额定容量刻度(如果产品说明书中没有规定额定容量即加水至最大额定容量),高速连续运转 1 min,接着倒在孔径为 2.38 mm (8 目)的筛子中,在水中筛过,观察筛子上有无残留苹果。同时用电度表法测定搅碎器在试验过程中所消耗的能量。

其中,放入容器内的苹果的重量根据下式算出。

$$\text{苹果的重量} = \text{额定容量的毫升数} \times 50\%$$

单位:克(g)。

b. 把新鲜的纯瘦牛肉切成每边约 20 mm 的方块肉,肉的温度为 $8 \pm 2^\circ\text{C}$,按额定重量放入容器内,启动搅碎器,高速运转 30 s。同时用电度表测定搅碎器在试验过程中所消耗的能量。

如果产品说明书中没有规定额定重量,那么放入容器内的牛肉的重量根据下式算出。

$$\text{牛肉的重量} = \text{额定容量的毫升数} \times 20\%$$

单位:克(g)。

6.9.2 搅碎效率计算

根据 6.9.1 条中的试验参数,固体搅碎器和浸入搅碎器按下式分别计算。

$$\eta = \frac{1}{60\,000} \times \frac{V}{P \cdot T}$$

式中: η ——搅碎效率, g/W·min 或 mL/W·min;

V ——额定重量或额定容量, g 或 mL;

P ——在测试过程中,搅碎器的平均输入功率, kW;

T ——测试时,搅碎器的运转时间, h;

$P \cdot T$ ——搅碎器测试过程中所消耗的能量(可用电度表测得), kW·h。

6.10 噪声测定

按照 GB 4214 的有关规定,在半消音室内进行测试,以确定 A 计权声功率级。其测点的分布按 GB 4214 的图 3“半球测量表面上的测点位置”。

6.11 盐雾试验

按 GB 2423.17 规定的程序和试验条件进行试验,时间为 24 h。

试验前,将电镀件表面去油清洗,试验结束后,取出试样,用蘸有清水的布将残留在表面上的盐份擦净。

检查电镀件表面的锈点。

6.12 湿热试验

按 GB 2423.3 规定的程序和试验条件进行试验,时间为 96 h。

试验前将油漆件表面去油清洗。

7 检验规则

7.1 搅碎器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7.2.1 对提出交货的搅碎器,均须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出厂检验的试验项目,要求和试验方法如表 1 所示。

表 1

序号	试验项目	本标准所属章条		GB 4706.3 所属章条	不合格类别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1	包装	8.2	8.2		A
2	一般检查	5.4、5.7、5.8 部分条文	6.5		B
3	输入功率			10	致命缺陷

续表 1

序号	试验项目	本标准所属章条		GB 4706.3 所属章条	不合格类别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16	致命缺陷
5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20	致命缺陷
6	标志	8.1		7	致命缺陷

7.2.2 搅碎器出厂检验中的 A、B 类不合格项采用 GB 2828 的正常检查二次抽样方案,检查水平Ⅰ,合格质量水平(AQL):A 类不合格为 1.0,B 类不合格为 2.5,致命缺陷类不合格项,采用 GB 2828 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检查水平Ⅰ,只要出现一项致命缺陷类不合格,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2.3 产品交货时,订货方如对产品质量有疑问,有权要求在型式检验项目范围内增加出厂检验项目,其抽样方案和增加的试验项目由订货方和生产厂方共同商定。

7.2.4 若订货方和生产厂方在选择出厂检验抽样方案类型而发生争议时,按本标准 7.2.2 条规定进行抽样和判别。

7.3 型式检验

7.3.1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试制新产品时;
- 设计、工艺或使用的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不经常生产的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次生产时;
- 连续生产的产品,定期抽查,每年至少一次。

7.3.2 型式检验的内容,包括本标准第 5、6、8 章和 GB 4706.3 所规定的各条要求。试验项目、要求、方法和不合格类别如表 2 所示。

7.3.3 搅碎器型式检验的抽样按 GB 2829 的有关规定,其抽样方案、判别水平、样本大小、不合格质量水平及其判定如表 3 所示。

7.3.4 只有当型式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正常的批量生产,正常批量生产的搅碎器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交付订货方或暂时入库。

7.3.5 允许订货方在协商的基础上向供货方提供的产品提出某些附加条件。

表 2

序号	试验项目	本标准所属章条		GB 4706.3 所属章条	不合格类别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1	包装	8.2	8.2		A
2	一般检查	5.4、5.7、5.8 部分条文	6.5		B
3	启动			9	致命缺陷
4	输入功率和电流			10	致命缺陷
5	容器及最大额定 重(容)量	5.4.3	6.6		C

续表 2

序号	试验项目	本标准所属章条		GB 4706.3 所属章条	不合格类别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6	搅碎性能	5.5.2、5.5.3	6.9.1		A
7	搅碎效率	5.5.2、5.5.3	6.9.2		B
8	噪声	5.6	6.10		A
9	标志	8.1		7	致命缺陷
10	防触电保护			8	致命缺陷
11	发热			11	致命缺陷
12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绝缘和泄漏电流			13	致命缺陷
13	无线电和电视干扰的抑制			14	致命缺陷
14	防水			15	致命缺陷
15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16	致命缺陷
16	过载保护			17	致命缺陷
17	耐久性			18	致命缺陷
1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20	致命缺陷
19	机械强度	5.7.1		21	致命缺陷
20	刀具硬度	5.4.4.3	6.7		C
21	结构			22	致命缺陷
22	内部布线			23	致命缺陷
23	元件			24	致命缺陷
24	电源线检查	5.4.8			A
25	电源连接及外部软缆和软线			25	致命缺陷
26	外部导线的接线端子			26	致命缺陷
27	接地装置			27	致命缺陷